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

独立董事：车得福、高建伟、刘松源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